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会

陕交工函[2014]16号

关于转发《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14年5月1日全国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的《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现将《条例》转发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贯彻。



2014年5月27日

[illegible]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工作，根据《工会法》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工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会组织女职工、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女职工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会组织的决议、决定，组织女职工学习、执行；
- （二）组织女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合理化建议、发明创造等活动，提高女职工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 （三）组织女职工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提高女职工的职业技能和素质；
- （四）组织女职工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女职工的业余生活，增强女职工的体质和凝聚力；
- （五）组织女职工开展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高女职工的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
- （六）组织女职工开展维权工作，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女职工在劳动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子女入学等方面合法权益；
- （七）组织女职工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帮助困难女职工解决生活困难；
- （八）组织女职工开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等工作，提高女职工的生育素质和人口素质；
- （九）组织女职工开展其他有益于女职工身心健康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活动。

第四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组织设置，应当根据女职工的人数和分布情况，按照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原则，做到哪里有女职工，哪里就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设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设立工会女职工小组。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由女职工代表组成，其中应当有女职工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力量。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由女职工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力量担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设在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工会组织承担。工会组织应当将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工会经费预算，并按照规定比例提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第五条 依法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同一切歧视、虐待、摧残、侮辱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

第八条 参与有关保护女职工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和完善,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女职工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并参与监督执行。指导和帮助女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与涉及女职工特殊利益的劳动资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连续工作满十年、女职工人数在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建立女职工小组。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女职工委员会同时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实行垂直领导，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负责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日常工作，县、市、镇、街道、村（社区）工会办公室、企事业单位、机关等工会女职工

第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

女职工委员会由女职工代表组成。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四章 女职工委员会

第十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主席或女工

代表担任。副主任由同级工会副主席或女工代表担任。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十五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十八条 女职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女职工委员会，应配备专职女职工工作干部。

第十九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二十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二十一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二十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二十五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二十六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二十七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二十八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二十九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三十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三十一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三十二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三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三十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三十五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三十六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第三十七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地方工会规定。

市二十二条 凡职工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